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政達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政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、7行之「於112年9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」應更正為「於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（因接續執行拘役始於112年9月6日出監）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一）第2、5行之「安非他命」均應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」，並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

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